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发展”或“本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于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公司所有十一名董事参与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批准本公司将 2011 年 8 月 1 日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 3.8 亿元作为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详情请参考本公司同日发布的临 2013-004 公告-《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